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 收益增加 5.6% 至 45,100,000 港元
- 毛利率由 59.4% 減少至 50.9%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增加 657.2% 至 490,100,000 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 10.2 港仙(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3 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收益	3	45,089	42,698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157)	(17,350)
毛利		22,932	25,348
其他收益	4	887	5,682
其他虧損淨額		(468)	(1,9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67)	(11,3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493)	(64,005)
應收溢利保證減值虧損	10	(4,564)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 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0	(33,8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	(356,569)	—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貸款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	11	—	(22,185)
經營虧損		(445,368)	(68,469)
融資收入	5(b)	3,361	5,177
融資成本	5(c)	(3,456)	(1,155)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7,010)	(8,726)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11,703	8,154
除稅前虧損	5	(490,770)	(65,019)
所得稅	6	—	—
年度虧損		(490,770)	(65,01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	(490,145)	(64,732)
非控股權益		(625)	(287)
年度虧損		(490,770)	(65,01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10.2) 港仙	(1.3) 港仙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年度虧損	(490,770)	(65,01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聯營公司	(233)	(1,31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33)	(1,3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91,003)	(66,33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0,378)	(66,045)
非控股權益	(625)	(28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91,003)	(66,33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9	158,514	540,8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56,837	133,37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1	9,590	14,1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5	1
		224,986	688,361
流動資產			
存貨		330	432
應收貿易賬款	12	4,219	4,05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715	10,8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	—	17,09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1	205	14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43,100	50,677
		56,581	83,2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500	8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71	9,95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11,781	10,795
流動資產淨值		44,800	72,4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786	760,789
非流動負債			
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14	50,000	50,000
資產淨值		219,786	710,7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b)	482,301	482,301
儲備		(261,747)	228,63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20,554	710,932
非控股權益		(768)	(143)
總權益		219,786	710,789

附註

(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產品、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重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s」)及詮釋的統稱。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下述變動外，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相符一致。

(b)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由IASB頒佈的IFRS會計準則的修訂：

- IAS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關於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以及IAS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IFRS第16號的修訂，租賃—銷售及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 IAS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及IFRS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由四個業務分部組成：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CMDS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產品：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僅向香港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或毛損計量。

IFRS 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提供CMDS	15,477	17,899
— 提供物流服務	2,535	2,298
—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26,016	21,510
—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1,061	991
	45,089	42,698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香港	168,104	559,478
中國內地	56,837	128,883
	224,941	688,36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3,337,000元(二零二四年：16,157,000元)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外部客戶。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MD5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紙及 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部客戶	15,477	2,535	26,016	1,061	45,089
跨分部銷售	—	8,040	—	—	8,040
可申報分部收益	15,477	10,575	26,016	1,061	53,129
撤銷跨分部收益	—	(8,040)	—	—	(8,040)
	<u>15,477</u>	<u>2,535</u>	<u>26,016</u>	<u>1,061</u>	<u>45,089</u>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10,889	(591)	12,296	(194)	22,400
撤銷跨分部虧損					532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22,932
其他收益					887
其他虧損淨額					(4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493)
應收溢利保證減值虧損					(4,564)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 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33,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減值虧損					(356,569)
融資收入					3,361
融資成本					(3,456)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7,010)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11,703
除稅前虧損					(490,770)
所得稅					—
年度虧損					<u>(490,770)</u>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紙及 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部客戶	17,899	2,298	21,510	991	42,698
跨分部銷售	–	7,450	–	–	7,450
可申報分部收益	17,899	9,748	21,510	991	50,148
撤銷跨分部收益	–	(7,450)	–	–	(7,450)
	<u>17,899</u>	<u>2,298</u>	<u>21,510</u>	<u>991</u>	<u>42,698</u>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12,904	(605)	12,698	(200)	24,797
撤銷跨分部虧損					55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25,348
其他收益					5,682
其他虧損淨額					(1,9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4,005)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貸款及應收 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2,185)
融資收入					5,177
融資成本					(1,155)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726)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8,154
除稅前虧損					(65,019)
所得稅					–
年度虧損					<u>(65,019)</u>

4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特許權費收入	–	3,500
服務收入	–	65
管理費收入	–	1,262
補助收入	217	43
其他	670	812
	<u>887</u>	<u>5,682</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i))	40,705	41,54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45	1,123
	41,850	42,665
計入下列各項的員工成本：		
— 銷售及服務成本	8,336	7,41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87	9,636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127	25,611
	41,850	42,665
(b)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74)	(2,202)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1,32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787)	(1,652)
	(3,361)	(5,177)
(c) 融資成本		
非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12	12
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3,444	1,143
	3,456	1,155
(d)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	14,421	9,447
折舊支出(附註9)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21	24,680
— 使用權資產	1,092	1,090
計提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附註12(b))	17	19
匯兌虧損淨額	1,123	1,99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99	2,020
— 其他服務	368	318

附註：

(i) 該金額包括長期服務金。

6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香港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過往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超過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附屬公司於香港錄得稅務虧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相關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90,145,000元(二零二四年：64,732,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23,009,000股(二零二四年：4,823,009,000股)為基準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23,009	4,823,009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a) 賬面值對賬

	於持有作 自用之樓宇 之擁有權 權益，按折舊 成本列賬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持有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擁有 權權益及 租賃作自用 之其他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97,972	331	68,832	12,524	23,186	802,845	38,690	841,535
添置	—	—	4,343	466	—	4,809	—	4,809
出售	—	—	(19,963)	(159)	(178)	(20,300)	—	(20,300)
撇銷	—	—	—	(25)	—	(25)	—	(25)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697,972	331	53,212	12,806	23,008	787,329	38,690	826,019
添置	—	—	—	213	—	213	—	213
出售	—	—	—	—	(498)	(498)	—	(498)
撇銷	—	—	—	(5)	—	(5)	—	(5)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697,972	331	53,212	13,014	22,510	787,039	38,690	825,729

	於持有作 自用之樓宇 之擁有權 權益，按折舊 成本列賬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持有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擁有 權權益及 租賃作自用 之其他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5,454	251	65,393	10,350	16,055	267,503	12,249	279,752
年內支銷	21,547	3	1,160	625	1,345	24,680	1,090	25,770
出售時撥回	—	—	(19,963)	(157)	(178)	(20,298)	—	(20,298)
撇銷	—	—	—	(25)	—	(25)	—	(25)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197,001	254	46,590	10,793	17,222	271,860	13,339	285,199
年內支銷	21,547	3	1,231	651	1,289	24,721	1,092	25,813
出售時撥回	—	—	—	—	(361)	(361)	—	(361)
撇銷	—	—	—	(5)	—	(5)	—	(5)
減值(附註9(b))	350,924	—	3,886	—	—	354,810	1,759	356,569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69,472	257	51,707	11,439	18,150	651,025	16,190	667,2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8,500	74	1,505	1,575	4,360	136,014	22,500	158,514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971	77	6,622	2,013	5,786	515,469	25,351	540,820

(b)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機器處於閒置狀態。本集團評估該等機器的可收回金額，並因此將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38,000元。減值虧損3,886,000元已相應於損益中確認。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達成的協定售價，根據公平值減各廠房及機器的出售成本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處於使用不足的狀態。本集團評估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並因此將該等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151,000,000 元。減值虧損 352,683,000 元已相應於損益中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土地及樓宇的出售成本釐定，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並參考同業類似資產的置入成本，就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調整。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公平值被歸類為第三級計量。

(c)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於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按折舊成本列賬	(i)	<u>22,500</u>	<u>25,351</u>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於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u>1,092</u>	<u>1,090</u>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2,024</u>	<u>1,933</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使用權資產添置。

(i) 於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通過支付地價獲得用作其辦公室和車間之租賃土地的使用權。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的未屆滿租期為 22 年(二零二四年：23 年)。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6,837	117,53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10(b))	32,432	32,48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0(c))	1,394	449
減：減值	(33,826)	—
	56,837	150,467
代表：		
非即期部分	56,837	133,376
即期部分	—	17,091
	56,837	150,467

- (a)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Dugong IWS HAZ Limited的40%已發行股份，而Dugong IWS HAZ Limited則持有連雲港綠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綠潤」)及大公環境資源(開封)有限公司(統稱為「Dugong IWS」)的51%股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總代價69,000,000元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予賣方。

該協議載有一項溢利保證安排。根據安排，賣方同意保證綠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合計淨收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不低於人民幣90,000,000元。賣方應就根據股東協議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視作溢利的任何差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綠潤經審核財務報表，綠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計淨收入約為人民幣69,124,000元。因此，由於人民幣90,000,000元與人民幣69,124,000元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20,876,000元，本集團有權向賣方收取一筆約人民幣4,259,000元(相當於約4,564,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賣方溢利保證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溢利保證款項人民幣4,259,000元(相當於約4,564,000元)已減值。

- (a)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廣東安捷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捷」)的13.16%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995,000元)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賣方」)。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為4,064,000元。本集團就投資所支付的總代價約為59,059,000元。

協議包括財務擔保安排。根據該安排，倘安捷發行新股，而建議發行新股完成後安捷的估值低於人民幣450,000,000元，則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補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應收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67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16,000元(相當於約1,997,000元))。應收賣方的財務擔保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包括：

- 貸款人民幣15,130,000元(相當於約16,21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130,000元(相當於約16,642,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46%(二零二四年：5.46%)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及
- 貸款人民幣15,132,000元(相當於約16,2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5,839,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46%計息(二零二四年：5.00%)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262,000元之貸款(相當於約32,432,000元)已悉數減值且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94,000元的結餘已悉數減值且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1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分佔負債淨額	(27,646)	(23,072)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貸款(附註11(a))	18,000	18,00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1(b))	41,626	41,561
減：減值	(22,185)	(22,185)
	<u>9,795</u>	<u>14,304</u>
代表：		
非即期部分	9,590	14,164
即期部分	205	140
	<u>9,795</u>	<u>14,304</u>

(a)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1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18,000,000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已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18,000,000元已減值及1,500,000元已自一間合營公司償還予本集團。

(b)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中4,185,000元已減值，相同金額的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857	4,696
減：虧損撥備(附註12(b))	(638)	(638)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4,219</u>	<u>4,058</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計並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0 - 30日	3,572	3,867
31 - 60日	531	105
61 - 90日	48	57
91 - 120日	68	29
逾120日	638	638
	4,857	4,696
減：虧損撥備	(638)	(638)
	4,219	4,058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或賒購。平均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b)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賬之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638	638
虧損撥備之撥備	17	19
年內撇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17)	(1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38	638

下列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額的變化令虧損撥備發生變化：

- 產生新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結清款項)令虧損撥備增加17,000元(二零二四年：19,000元)；及
- 經撇銷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總額為17,000元(二零二四年：19,000元)；及令虧損撥備不變(二零二四年：令虧損撥備不變)。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即期	686	275
1 - 30日	370	123
31 - 60日	20	102
61 - 90日	16	20
91 - 120日	11	11
逾120日	397	295
	1,500	826

14 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控股股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提供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息及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償還。

15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法定：		
7,5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7,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附註)	750,000	750,000

附註：

為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法定股份(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發行(附註15(c)))，且考慮到本集團未來增長，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750,000,000元(分為7,5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3,009	482,301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購股權數目為482,300,9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或註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開支（二零二四年：無）。

16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作出書面有條件要約（「要約」），提出以零成本向香港科技園退回於二零一七年香港科技園賦予本集團的租約，該租約讓本集團有權使用本集團公司總部成立所在的土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為151,000,000元。

要約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開放給香港科技園供其接納，為期90天（或本集團可能以書面通知香港科技園延長時限）。

因為本集團公司總部使用率不足被視為違反租約的條件及規定，香港科技園有權向本集團進行申索。作為要約的條件之一，香港科技園應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豁免本集團因本集團公司總部使用率不足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潛在責任。

直至本公告日期，要約有待香港科技園接納。

集團回顧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是領先的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包括廢物管理、回收及處理、物流，以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業務遍及香港及中國內地，致力支援公營及私營機構客戶實現可持續的資源管理，並確保符合法規要求。我們的業務分部包括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買賣回收紙張及材料、物流服務、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WEEE」)處理及回收(透過與歐綠保集團成立的合營公司)，以及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透過聯營公司廣東安捷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提出要約，退回本集團於將軍澳總部的租約。在停止塑膠回收及紙張生產後，由於只有CMDS及物流業務仍在該處經營，該物業的使用率已偏低，而相關的維修保養成本亦已不合理。因此，董事會批准向香港科技園退回租約，作為紓緩長期財政壓力的措施之一。CMDS運營現正計劃遷移至新的營運設施，為客戶維持最高標準的安全性、機密性及服務連續性。

市場回顧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香港的復甦步伐緩慢，而全球經濟波動亦影響商業氛圍。零售及製造業等行業的情況僅略有改善，而回收相關行業的需求對價格波動及政策轉變仍然敏感。儘管如此，政府擴大回收法規為環境服務業創造了新的中期前景。

在回收材料市場，雖然平均單位價格略有下降，但回收紙的需求仍然相對穩定。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尤其是在中國內地市場，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受到負面影響。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政策趨勢繼續塑造行業格局。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過加強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大受管制電器類別(「REE」)的範圍，以涵蓋更多家電產品，收集量及處理量因此進一步增長。

物流和供應鏈行業也經歷了轉變，特別是在與新能源技術相關的領域。雖然整體需求仍然溫和，但能源儲存及化學品物流的市場活動卻有所增加。價格競爭加劇，但能夠在服務品質及安全性方面脫穎而出的企業很可能從長期結構性趨勢中獲益。綜合環保繼續根據其長期策略評估該等機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49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425,400,000港元。虧損顯著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將軍澳的土地及樓宇及若干機器的賬面值減少而作出減值虧損撥備356,600,000港元以及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應佔虧損增加及作出減值撥備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處於使用不足狀態。本集團已評估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因此將土地及樓宇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151,00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去土地及樓宇的出售成本釐定，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並參考同業類似資產的置入成本，就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進行調整。可收回金額的公平值被歸類為第三級計量。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公佈，本集團已向香港科技園提出要約，以零成本退回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租約(「退回租約」)。如退回租約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完成，上述可收回金額將計入出售土地及樓宇的虧損。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順差／(逆差)變動 千港元	%
經營分部之業績	937	7,359	(6,422)	(87.3)
企業開支淨額	(50,816)	(49,334)	(1,482)	(3.0)
	(49,879)	(41,975)	(7,904)	(18.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7,010)	(8,726)	(48,284)	(553.3)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11,703	8,154	3,549	43.5
非經營／非經常性項目：				
應收溢利保證款項減值	(4,564)	—	(4,564)	不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減值	(356,569)	—	(356,569)	不適用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33,826)	—	(33,826)	不適用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22,185)	22,185	1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490,145)	(64,732)	(425,413)	(657.2)

經營分部業績減少6,400,000港元或87.3%，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回收紙及CMDS業務的利潤率下降，以及綠色未來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綠色未來」)不再貢獻收入所致。綠色未來是我們從事提供塑料廢料OEM解決方案的合營公司，其因該業務分部所處的經濟環境欠佳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暫停營運。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48,3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由於持續處於虧損狀態及本集團分佔之非流動資產減值約49,700,000港元，故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增加51,40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就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及貸款及應收溢利保證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撥備33,8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並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較小。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提升3,500,000港元或43.5%，乃主要由於分佔綠色未來的虧損減少及本集團與歐綠保集團成立的合營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

收益分析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順差／(逆差)變動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及物料				
－銷售回收紙	25,863	21,335	4,528	21.2
－銷售其他廢物材料	153	175	(22)	(12.6)
	26,016	21,510	4,506	20.9
CMDS 服務收入	15,477	17,899	(2,422)	(13.5)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1,061	991	70	7.1
物流服務收入	2,535	2,298	237	10.3
	45,089	42,698	2,391	5.6

儘管平均單價受市況影響輕微下跌4.7%，但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銷售量增加27.2%，故**回收紙業務**的收益同比增加4,500,000港元或21.2%至25,900,000港元。來自CMDS服務的回收辦公室用紙的銷售收益增加3,500,000港元或19.5%，乃由於銷售量增加24.8%所致。因此，儘管利潤率受壓，該分部的總收益仍增加4,500,000港元或20.9%。

CMDS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服務收入減少2,400,000港元或13.5%至1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非紙張銷毀服務的收益減少及部份紙張服務客戶降低費用所致。整體分部表現仍然良好。繼建議退回於將軍澳物業的租約後，**CMDS**運營的搬遷計劃為我們的首要事務，尤其是尋找符合嚴格保密及安全標準的地點。

與歐綠保集團成立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合營公司於年內維持穩定營運，規模及盈利貢獻並無重大改變。隨著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更新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法規，擴大受管制電器的範圍，本集團一直在準備把握潛在的商機。由於與歐綠保的現有合約將於二零二七年屆滿，雙方亦正進行磋商。於報告期，應佔溢利增加400,000港元或3.8%至11,700,000港元。

物流部門主要專注於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提供支援服務，並繼續支持我們在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運輸方面的運作。儘管面對通脹壓力，收益仍增長200,000港元或10.3%。於報告期內，該分部面臨較高的勞工成本，而整體服務需求保持穩定。

由於營運成本持續增加及銷量減少，本集團已決定停止**生活用紙**的生產。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轉為開展紙產品的訂單貿易，這可維持正面貿易利潤。

本集團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在中國內地面對競爭壓力。作為本集團業務組合重整的一部分，開封業務已透過聯營公司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由於行業前景不樂觀，本集團將評估及檢討其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之投資，以考慮在該分部面對不利經營環境下之可行方案。

安捷繼續經營專門物流業務，為新能源汽車及化工行業客戶提供服務。安捷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貢獻分佔溢利2,900,000港元。儘管面對價格競爭加劇及新能源汽車電池物流增長較預期緩慢等挑戰，該業務仍取得新合約，包括儲能櫃分部。本集團現正擴大參與投標，並擴闊市場覆蓋範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毛利22,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2,400,000港元或9.5%，乃主要由於回收紙及CMDS盈利能力下降。本集團毛利率亦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59.4%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50.9%。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為73,8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1,600,000港元或2.2%。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貸款減值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年內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43,200,000港元增加約421,6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464,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設有中央庫務部門監控其現金流量及其資金需求。本集團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尤其傾向於以股權方式)為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的做法，乃由於此舉不會增加經常性融資成本。本集團了解到，鑒於其近期財務表現，在透過債務方式向金融機構籌集資金時或會遇到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籌集任何資金，所有資本開支均由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43,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約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00港元)及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5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4,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2,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8，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份銷售額以港元計值。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的大部份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若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擁有當地貨幣的項目貸款，該等貸款自然對沖有關實體以同一當地貨幣的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匯兌虧損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乃由於人民幣於本年度貶值所致。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報告期，本集團有關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總部的資本開支為2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詳情載於附註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收到法律意見後向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而該等索償之結果仍尚未可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作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值得信賴的綜合廢物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支持向循環經濟轉型。我們充分認識到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以應對新出現的挑戰，為持份者提供長遠價值。

我們的ESG績效於年度ESG報告中披露，並可於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查閱。本報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並全面概述我們的環境政策、績效指標及持份者參與措施。

環境政策與合規

作為一間領先的綜合廢物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優先保護環境的同時，我們致力於提供有效的廢物處理服務。我們的承諾反映於ISO 14001:2015認證環境管理體系中，以及採用可衡量的目標，例如盡量減少廢水產生和節約資源。

於報告期內，我們將安裝水流控制器的範圍擴大至綜合環保大樓的地下及一樓區域，令用水量顯著減少31%。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參與中電高峰用電管理激勵計劃，有助減少指定高峰時段的耗電量。整體而言，用電量較去年下降31%。

為了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正逐步增加車隊中B5生物柴油的使用量，以取代傳統柴油。此舉旨在降低碳排放量，同時推廣更清潔、更可持續的運輸解決方案。

本集團一直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重要的是，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違規事例記錄，顯示我們對遵守環保法規及最佳實踐的堅定承諾。

與持份者的接觸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持份者建立並維持穩固的關係，並致力於持續參與，以更好地了解他們的需求、期望及關注事項。透過各種溝通渠道，我們與主要持份者群體，包括僱員、客戶、投資者、非政府組織、供應商和分包商，保持定期且有意義的對話。

這種積極參與的方式使我們能夠識別我們的營運對持份者決策的影響，以及對更廣泛的社區、經濟及環境的影響。這也有助於我們將我們的策略與持份者的優先事項相結合，增進互信與合作。

有關我們與持份者溝通方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站及年度 ESG 報告，我們在其中概述了我們為促進開放、透明和建設性溝通所做的努力。

僱員

我們高度重視每名僱員的貢獻，並認同他們是本集團成功的基石。我們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支持性的工作環境，以及必要的工具和培訓，以幫助我們的僱員在專業上茁壯成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 **114** 名僱員。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 **41,900,000** 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42,700,000** 港元)。

除了完全遵守僱傭法律外，本集團在招聘、績效評估及僱員福利方面也秉持公平透明的做法。我們對歧視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本集團更新了《僱員手冊》，以反映廢除強積金抵銷的規定，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並張貼於所有工作地點。本集團定期進行安全培訓及檢查，以推廣安全的工作環境。

客戶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滿意度及資訊安全。於報告期，500份客戶滿意度調查問卷已分發，實現客戶滿意率達87.6%。所有客戶投訴均會審慎調查並以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解決，促進不斷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設有申訴機制，以收集反饋意見，並採取糾正行動以持續改善。

在資訊安全方面，本集團持有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認證。信息管理委員會透過指派負責人員及建立明確的安全標準和流程，監督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紓減措施。每年的外部培訓讓員工掌握最新的知識和技能，以維持資料完整性和防止資料外洩。在整個報告期，並無客戶資料外洩或安全事故的報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及強大的資訊安全，以維持增長及持份者的信任。

供應商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並維持廣泛的合作夥伴網絡，該等合作夥伴均符合我們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我們嚴格挑選供應商，優先考慮那些積極將其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並維持高ESG標準的供應商。

於報告期，我們對12家主要供應商進行了審核，所有供應商都順利通過了評估，並記錄於我們的供應商評估記錄。我們每年都會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評估標準包括價格競爭力、產品及服務質量、合作、準時交付及遵守環保標準。未能達到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必須接受審查，並有可能被取代，以確保我們整個供應鏈表現優異。透過與分享我們可持續發展價值觀的供應商合作，我們加強集體努力以建立負責任、有環保意識的供應鏈。

業務誠信

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業務運作中維持最高標準的誠信及道德操守。於報告期，68名僱員完成了廉政公署的網上反貪污培訓，累計培訓時數達34小時。我們的目標是透過該等定期培訓計劃，在整個組織內培養誠實、負責及合規的濃厚文化。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經濟持續不明朗，但本集團對環境服務業不斷發展的機遇保持審慎樂觀。香港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擴展預計在未來幾年增加收集和處理量，為我們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部帶來可觀的增長前景。我們正積極準備參與未來的招標，目標是利用我們與歐綠保的合營公司把握這些機會。我們將繼續提升核心分部的營運效率，同時結合 ESG 原則，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在整個營運過程中促進可持續發展。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市場動態不斷轉變，特別是與新能源科技及化學品物流有關的市場動態，提供了擴展的途徑。儘管價格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仍專注於透過卓越的服務質量、安全性及合規性實現差異化，以把握這些行業的結構性增長趨勢。本集團以品質、安全及符合法規為首要目標，並致力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務求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份者帶來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為了增強其整體企業管治及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下，本公司已制定多項政策，尤其專注於風險管理、內部溝通及內部監控機制。董事會不時定期檢討有關政策，而政策訂明員工必須遵從有關企業管治、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上的必要政策及指引。本公司將持續完善有利於其業務經營與增長的企業管治並使具良好管治的企業文化與其宗旨、價值及策略保持一致，從而切合股東與投資者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自有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自有守則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紹榮先生及陳定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明先生及李志軒先生組成。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財務資料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草擬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比較，發現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鑑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g.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李志軒先生及呂施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